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0號

原告 嘉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禹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振豪即元詳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7,7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顏珊珊